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怡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怡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怡妘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雖曾經定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而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照）。
- 三、次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

01 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
02 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
03 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
04 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
05 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

06 四、查受刑人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臺灣橋頭地方
07 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
08 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爰審酌
09 本案外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
10 動機、態樣、侵害法益、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
11 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
12 例等原則，暨參酌受刑人對於本院函詢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
13 見迄未回覆後，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
15 3年度聲字第617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60日確定，依前開說
16 明，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應受
17 前開裁定所為定應執行刑為內部界限之拘束，所定之執行刑
18 不得重於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刑度加計
19 之總和。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0 紀錄表所載，其雖已於民國113年3月1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
21 畢，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
22 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附此敘
23 明。

24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25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魏瑞紅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呂苗澂